

年产 60 万张饰面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盖章)：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电话：13957654555

邮编：223700

地址：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中林集团院内

项目负责人（填表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张饰面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中林集团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饰面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张饰面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张饰面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0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蓝阳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蓝阳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 万元	比例	0.65%
实际总概算	3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9 万元	比例	0.7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p> <p>(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p> <p>(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p> <p>(1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生态环境部，2019年7月24日实施）；</p> <p>(1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1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p> <p>(1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256号）；</p> <p>(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05月16日）；</p> <p>(19) 《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张饰面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19年2月）</p> <p>(20) 《关于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万张饰面板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泗环评〔2019〕24号，2019年2月21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本项目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本项目热压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甲醛和厂界无组织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具体详情见表1-1，1-2。</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 1-1 新建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锅炉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依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表 1-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甲醛	15	0.26	2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执行,具体详情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标准来源
污水	6-9	≤400	≤280	≤25	≤4.5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标准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2	≤60	≤50	dB (A)

	<p>固体废物：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要求。</p>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饰面板项目位于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中林集团院内。2018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宿迁泗阳县发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泗发改〔2018〕369 号），2019 年 2 月由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60 万张饰面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21 日取得泗阳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泗环评〔2019〕24 号）；2020 年 10 月 28 日，项目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23MA1WF5644J001Z。现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测。

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60 万张面饰板的生产能力。项目现有职工 8 人，一班制生产，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如下：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饰面板	60 万张/年	60 万张/年	2400h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燃气模温机	YQW-230Q	2 台	2 台	0.23MW 燃气导热油炉
2	空气压缩机	102200-2VB01	1 台	1 台	上海稳健
3	贴面热压机	/	2 台	2 台	华盛
4	邦鸿自动线	/	2 台	2 台	/

**表 2-3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最大用量（万张/年）	验收监测期间使用量（万张/年）			
			2020.12.16	2020.12.17	2021.1.6	2021.1.7
1	成品板材	60	0.160	0.176	0.180	0.170
2	装饰纸	90	0.240	0.264	0.270	0.255

**表 2-4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饰面板生产线		4500 m <sup>2</sup>	4500 m <sup>2</sup>	厂房为租赁，已建成	
贮运工程	原料区		250m <sup>2</sup>	250m <sup>2</sup>	已建设	
	成品区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已建设	
公用工程	给水		泗阳县第二自来水厂供应	满足实际使用	/	
	排水		采用“雨（清）污分流”排水方式	借用园区公共卫生间	/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满足实际使用	/	
环保工程	废气	VOCs	2个集气罩+UV催化氧化设备+活性炭+15m高排气筒（1#）排放	2个集气罩+UV催化+活性炭+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建设	
		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15m高排气筒（2#）直排	15m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已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借用园区公共卫生间	/	
	噪声处理		设备合理化布置，安装隔音窗户，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设备合理化布置，安装隔音窗户，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库 5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库 50m <sup>2</sup>	已建设
				危废暂存库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 12m <sup>2</sup>	已建设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实际投资	
废水	化粪池	借用园区公共卫生间	2	0	
废气	热压废气	2个集气罩+活性炭+UV催化氧化设备+15m高排气筒（1#）排放	2个集气罩+UV催化+活性炭+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6	18
	天然气废气	15m高排气筒（2#）直排	1根15m高排气筒直排	3	3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加强操作管理	加强车间通风、加强操作管理	1	1.5
噪声	设备合理化布置，安装隔音窗户，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设备合理化布置，安装隔音窗户，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2	3	
固废	危废暂存库 10m <sup>2</sup>		危废暂存库 12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 50m <sup>2</sup>		一般固废库 50m <sup>2</sup>		

	生活垃圾进行填埋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合计	-		26	29

**2.2 水平衡：**

本项目企业职工借用园区公共卫生间，公共卫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厂区不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2.3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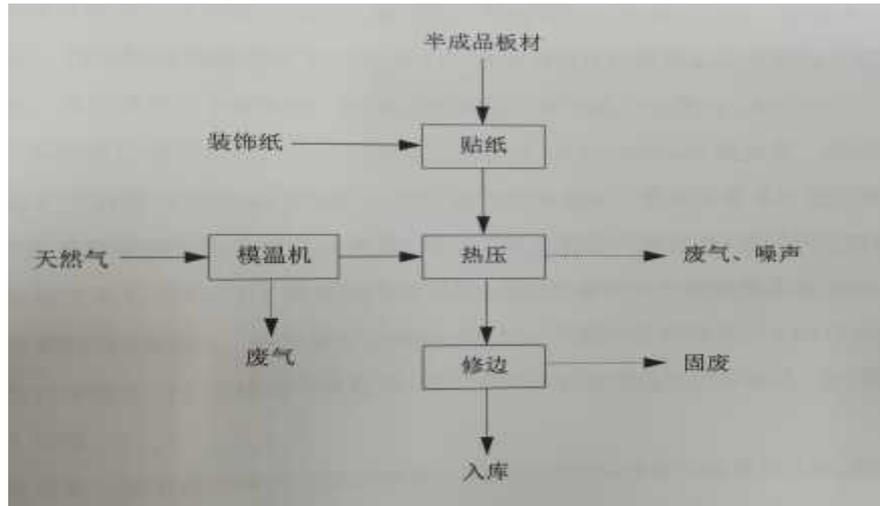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①贴纸：将半成品板材通过邦鸿自动线自动递纸、上板，粘贴在一起。

②热压：粘贴后的半成品板材和装饰纸通过热压机进行热压，温度为 90~110℃，采用燃气模温机进行供热，单板热压时间 20~30 秒，产污环节：甲醛废气、热压机运转噪声。

③修边：对热压好的胶合板进行修边，裁减掉多余的装饰纸，本项目外购板材为成品板材，已达到规定尺寸，无需对板材进行切割，产污环节：固废。

④打包入库。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其它工业类、生态类建设项目变动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6。本项目变动后，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表 2-6。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规定对比结果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60 万张饰面板项目	年产 60 万张饰面板项目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60 万张饰面板，原料区 250m <sup>2</sup> ，成品区 1000m <sup>2</sup>	年产 60 万张饰面板，原料区 250m <sup>2</sup> ，成品区 1000m <sup>2</sup>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工艺不产生生产废水	项目员工借用园区公共卫生间，厂区不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由企业自建化粪池变为借用园区公共卫生间，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	年产 60 万张饰面板，原料区 250m <sup>2</sup> ，成品区 1000m <sup>2</sup>	年产 60 万张饰面板，原料区 250m <sup>2</sup> ，成品区 1000m <sup>2</sup>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中林集团院内	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中林集团院内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车间西北侧为生产区域，西南侧为成品区，东南区为原料区，东北侧为一般固废库和危废暂存库 生产厂房边界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西北侧为成品区，西南侧为原料区，东南区为生产区，西侧为一般固废库，西南侧为危废暂存库 生产厂房边界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在原厂之内总平面布置发生调整，但防护距离边界无变化，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1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生产工艺见图 2-1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要求一致；原辅料与环评设计一致；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料区 250m <sup>2</sup> ，成品区 1000m <sup>2</sup>	原料区 250m <sup>2</sup> ，成品区 1000m <sup>2</sup>	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热压工艺废气经 2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解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直排；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排入木业	热压工艺废气经 2 个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直排；企业员工借用园区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按环评要求建设；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由企业自建化粪池变为借用园区公共卫生间，未增加污染物种类及原有污染物排放量。	否

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废黄河	公共卫生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员工借用园区公共卫生间，厂区不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由企业自建化粪池变为借用园区公共卫生间，未新增和改变废水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 VOCs 经 2 个集气罩+UV 催化+活性炭+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	项目废气 VOCs 经 2 个集气罩+UV 催化+活性炭+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由 1 根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	未增加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气筒高度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设备合理化布置，安装隔音窗户，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设备合理化布置，安装隔音窗户，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要求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做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废导热油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做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废导热油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环评要求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	/	/	/	/

	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p>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p>					

表三

###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甲醛，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热压废气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

#### 3.2 废水

本项目企业职工借用园区公共卫生间，厂区不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贴面热压机、燃气模温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合理化布置，设备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库，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废导热油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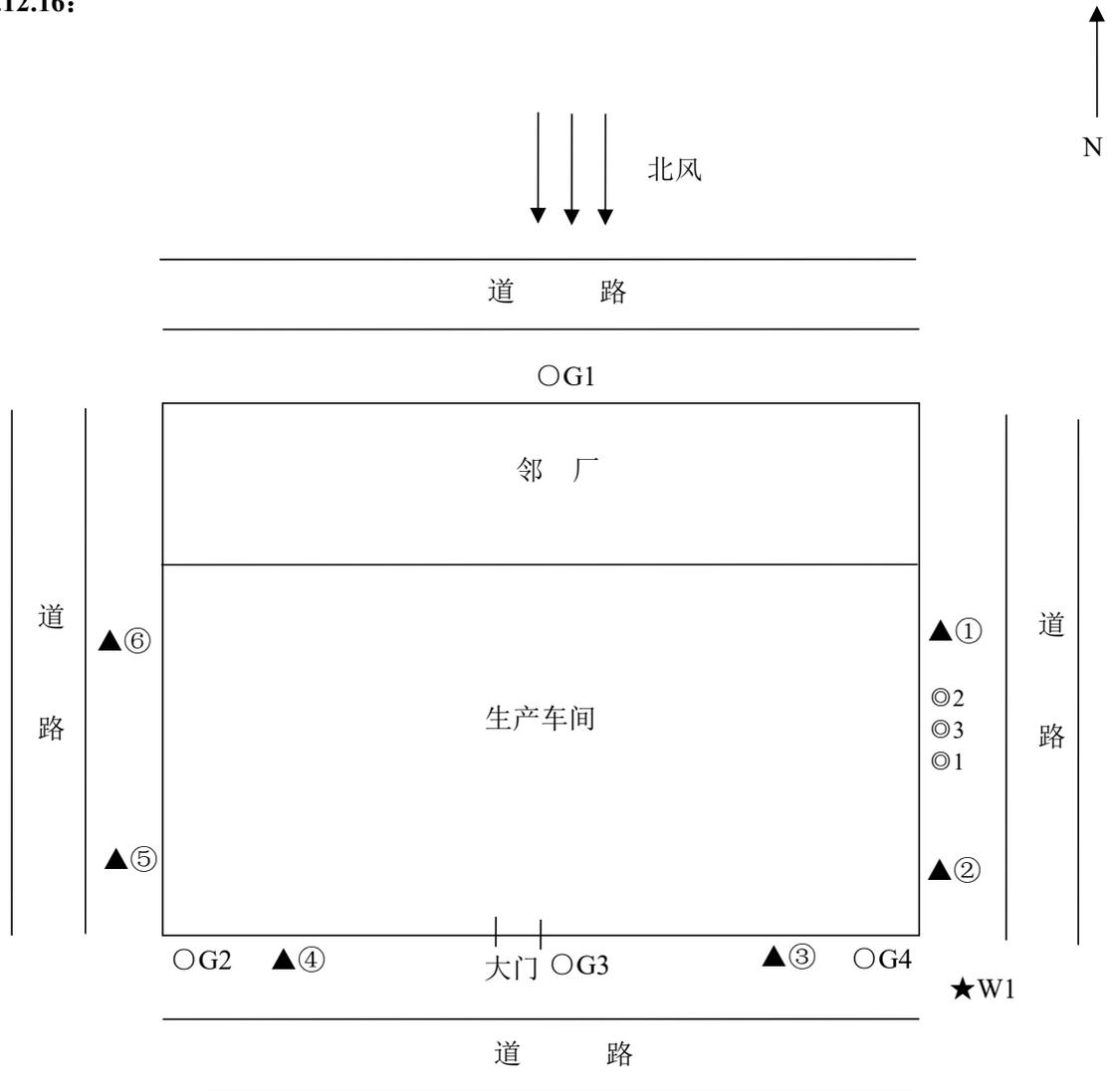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具体详情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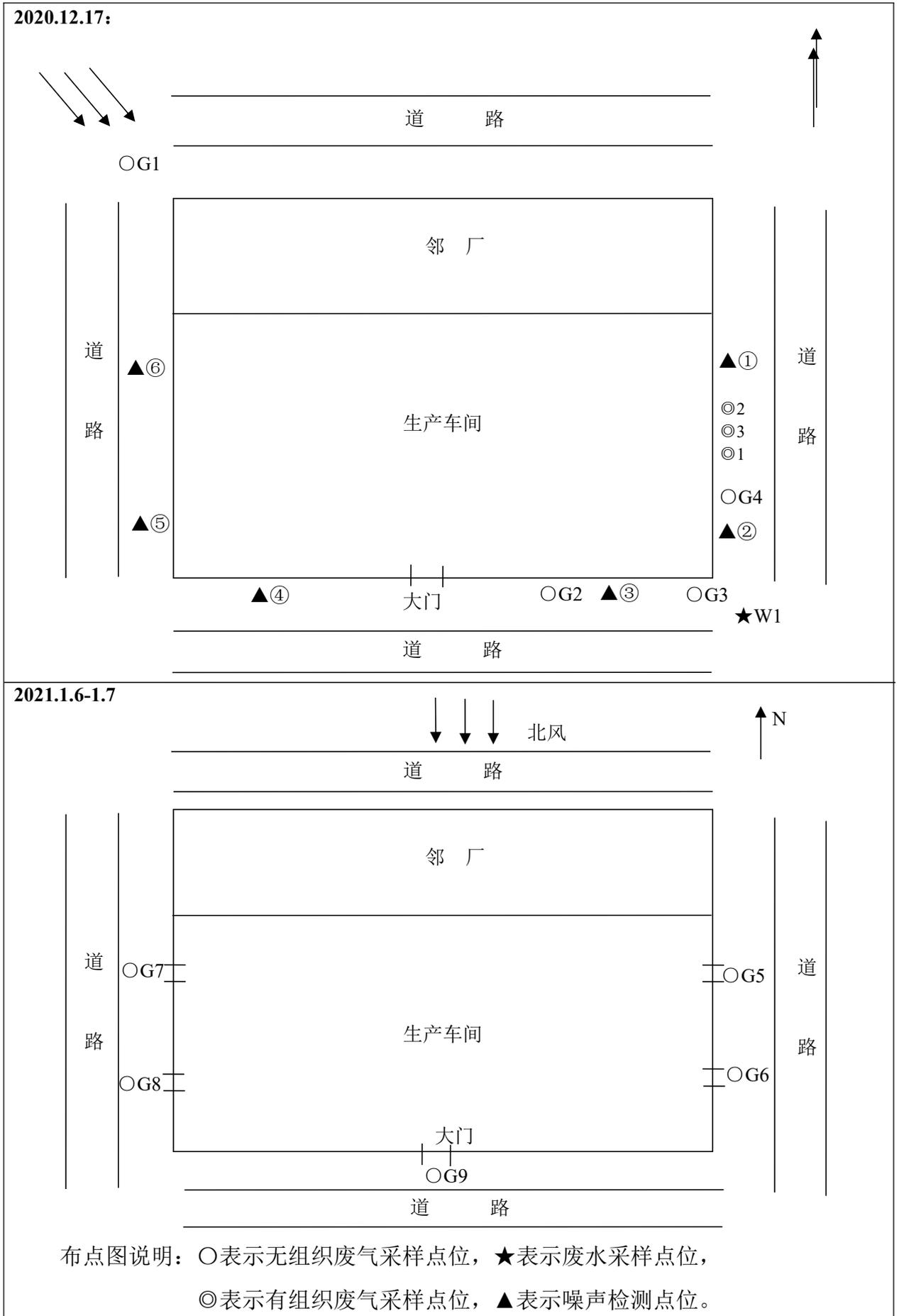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理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废板材、废纸等	/	/	1.2t/a	1.2t/a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11t/a	2.11t/a
3	废导热油		固态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2t/5a	0.2t/5a
4	废 UV 灯管		固态	废玻璃、汞	HW29	900-023-29	0.005t/a	0.005t/a
5	生活垃圾	/	固态	/	/	/	3t/a	3t/a

### 3.5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0.12.16: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通过分析和评价，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的污染物，经采取合理处置措施后，实现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可基本消除其对环境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从项目的工程分析、排污情况和环保角度分析，要求企业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使污染物得到有效的控制。

本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是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编制而成的，若该公司在建设内容及规模有变动，请报环境审批部门再行审批。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面饰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泗环评〔2019〕24 号，2019 年 2 月 21 日），见附件。

###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须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项目生产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环保措施已安装到位。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废黄河。	已落实。本项目员工借用园区公共卫生间，厂区不产生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园区公共卫生间废水达标排放。
3	项目运营中导热油炉以天然气燃料，产生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甲醛的二级排放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废气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4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贴面热压机、燃气模温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合理化布置，设备减振、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5	按“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导热油和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做外售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废导热油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排气筒已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已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7	根据《报告表》中所述，项目设置厂界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和职工宿舍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本项目厂界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无环境敏感目标。
8	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确保运营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企业已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验收期间，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6.4.2.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无组织废气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6.4.2.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至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TST-01-137	2021-11-05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ST-01-140	2021-11-18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3/124/125/ 126	2021-06-29
4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0	2021-03-16
5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4	2021-03-12
6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209	2021-03-12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5	2021-11-04
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2	2021-06-15
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TST-01-184/185	2021-05-22
1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K-LG30	TST-02-066	/
11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2021-04-22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1-04-22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2021-08-27
14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21-05-19
15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1-08-18

## 5.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监测人员均经过采样规范、样品分析和报告编制培训，并考核合格。

##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同步完成空白实验、平行双样、加标回收样或带标样。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

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小于 0.5dB（A）。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由于化粪池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本次检测未采样分析化粪池进口废水。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热压工序废气排气筒 1 进口+1 排口	甲醛	3 次/天，监测 2 天
	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排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上风向+3 下风向	颗粒物、甲醛	4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无组织	车间东、西侧门外 1m 各 2 个点，南侧门外 1m 1 个点，共 5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侧各两个点	昼间等效声级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背景噪声一个点		

注：厂界北面紧邻工厂，企业白班一班制，一班 8 小时。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 年 12 月 16-12 月 17 日对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饰面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2021 年 1 月 6-2 月 7 日对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饰面板项目进行贯彻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检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年产 60 万张饰面板项目,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监控各生产环节的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成品量,并按成品量核算生产负荷。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0.12.16	饰面板	60 万张/年 0.2 万张/天	0.160 万张	80%
2020.12.17	饰面板	60 万张/年 0.2 万张/天	0.176 万张	88%
2021.1.6	饰面板	60 万张/年 0.20 万张/天	0.180 万张	90%
2021.1.7	饰面板	60 万张/年 0.20 万张/天	0.170 万张	8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0.12.16	生活污水 排口★W1	pH	7.56	7.54	7.51	7.52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4	196	184	206	200	≤400	达标
		悬浮物	50	45	52	42	47	≤280	达标
		氨氮	23.1	22.4	24.2	21.9	22.9	≤25	达标
		总磷	2.94	2.86	2.72	2.90	2.86	≤4.5	达标
		总氮	36.9	34.1	35.0	38.6	36.2	/	/
2020.12..17	生活污水 排口★W1	pH	7.63	7.58	7.59	7.61	/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5	179	163	197	176	≤400	达标
		悬浮物	38	42	45	40	41	≤280	达标
		氨氮	24.3	21.7	23.3	21.2	22.6	≤25	达标
		总磷	2.39	2.56	2.60	2.46	2.50	≤4.5	达标
		总氮	34.8	36.1	34.0	35.6	35.1	/	/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0.12.16	颗粒物	第一次	0.300	0.491	0.517	0.519	mg/m <sup>3</sup>
		第二次	0.275	0.446	0.504	0.471	
		第三次	0.264	0.523	0.491	0.478	
		第四次	0.289	0.466	0.483	0.50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23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0.12.17		第一次	0.269	0.506	0.474	0.518	
		第二次	0.292	0.487	0.487	0.531	
		第三次	0.278	0.511	0.496	0.493	
		第四次	0.284	0.402	0.440	0.51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31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0.12.16	甲醛	第一次	ND	0.02	0.01	0.01	mg/m <sup>3</sup>
		第二次	ND	0.01	0.01	0.02	
		第三次	ND	0.01	0.02	0.01	
		第四次	ND	0.02	0.01	0.0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2				
		标准	≤0.2				
		评价	达标				
2020.12.17		第一次	ND	0.04	0.04	0.03	
		第二次	0.01	0.04	0.02	0.02	
		第三次	0.01	0.03	0.02	0.02	
		第四次	0.01	0.04	0.04	0.0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4				
		标准	≤0.2				
		评价	达标				

	评价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甲醛 0.01mg/m <sup>3</sup> 。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厂区内）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车间东侧北门外 1m G5	车间东侧南门外 1m G6	车间西侧北门外 1m G7	车间西侧南门外 1m G8	车间南门外 1m G9	
2021.01.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4	1.57	1.30	1.06	1.35	
		第二次	2.04	1.75	1.62	2.09	2.18	
		第三次	1.67	1.19	1.72	1.40	1.52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68	1.50	1.55	1.52	1.68	
		标准	≤6					
		评价	达标					
2021.01.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8	1.34	1.26	1.62	1.47	
		第二次	1.21	1.54	1.16	1.11	1.87	
		第三次	1.06	1.13	1.56	1.47	1.58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32	1.34	1.33	1.40	1.64	
		标准	≤6					
		评价	达标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12.16	热压废气 1#排气筒 废气进口 ©1	甲醛	第一次	3412	0.31	1.06×10 <sup>-3</sup>
			第二次	3267	0.34	1.11×10 <sup>-3</sup>
			第三次	3267	0.30	9.80×10 <sup>-4</sup>
			均值	3315	0.32	1.05×10 <sup>-3</sup>
	热压废气 1#排气筒 废气出口 ©2/15m	甲醛	第一次	4125	0.07	2.89×10 <sup>-4</sup>
			第二次	4064	0.10	4.06×10 <sup>-4</sup>
			第三次	4303	0.09	3.87×10 <sup>-4</sup>
			均值	4164	0.09	3.61×10 <sup>-4</sup>
	标准				≤25	≤0.26

			评价		达标	达标
2020.12.17	热压废气 1#排气筒 废气进口 ◎1	甲醛	第一次	3352	0.31	1.04×10 <sup>-3</sup>
			第二次	3203	0.37	1.19×10 <sup>-3</sup>
			第三次	3350	0.33	1.11×10 <sup>-3</sup>
			均值	3302	0.34	1.11×10 <sup>-3</sup>
	热压废气 1#排气筒 废气出口 ◎2/15m	甲醛	第一次	4146	0.08	3.32×10 <sup>-4</sup>
			第二次	4084	0.07	2.86×10 <sup>-4</sup>
			第三次	4146	0.07	2.90×10 <sup>-4</sup>
			均值	4125	0.07	3.03×10 <sup>-4</sup>
			标准		≤25	≤0.26
			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12.16	天然气 导热油炉 废气排口 ◎3/15m	颗粒物	第一次	565	2.4	7.34×10 <sup>-4</sup>
			第二次	610	3.8	1.22×10 <sup>-3</sup>
			第三次	517	4.0	9.82×10 <sup>-4</sup>
			均值	564	3.4	9.79×10 <sup>-4</sup>
			标准		≤20	/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65	<6	<1.70×10 <sup>-3</sup>
			第二次	610	<6	<1.83×10 <sup>-3</sup>
			第三次	517	<6	<1.55×10 <sup>-3</sup>
			均值	564	<6	<1.69×10 <sup>-3</sup>
			标准		≤5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65	121	3.67×10 <sup>-2</sup>	
		第二次	610	124	4.03×10 <sup>-2</sup>	
		第三次	517	148	3.67×10 <sup>-2</sup>	
		均值	564	131	3.79×10 <sup>-2</sup>	

			标准		≤150	/		
			评价		达标	/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1				
			评价	达标				
		2020.12.17	天然气 导热油炉 废气排口 ◎3/15m	颗粒物	第一次	567	3.6	9.64×10 <sup>-4</sup>
					第二次	516	3.5	8.26×10 <sup>-4</sup>
					第三次	516	3.9	9.29×10 <sup>-4</sup>
					均值	533	3.6	9.06×10 <sup>-4</sup>
标准					≤20	/		
评价					达标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67	<6	<1.70×10 <sup>-3</sup>		
	第二次			516	<7	<1.55×10 <sup>-3</sup>		
	第三次			516	<6	<1.55×10 <sup>-3</sup>		
	均值			533	<6	<1.60×10 <sup>-3</sup>		
	标准			≤50	/			
	评价			达标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67	110	2.95×10 <sup>-2</sup>		
	第二次			516	129	3.04×10 <sup>-2</sup>		
	第三次			516	112	2.68×10 <sup>-2</sup>		
	均值			533	117	2.89×10 <sup>-2</sup>		
	标准			≤150	/			
	评价			达标	/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标准	≤1
			评价	达标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 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0.12.16	2020.12.17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东厂界外 1m	▲①	58	57
东厂界外 1m	▲②	57	57
南厂界外 1m	▲③	57	57
南厂界外 1m	▲④	56	56
西厂界外 1m	▲⑤	55	54
西厂界外 1m	▲⑥	56	54
标准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环评批复对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出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废气总量控制 指标 (t/a)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甲醛	$3.32 \times 10^{-4}$	2400	0.000797	0.056	是
颗粒物	$9.42 \times 10^{-4}$	2400	0.002261	0.0288	是
二氧化硫	<0.00164	2400	<0.003948	0.048	是
氮氧化物	0.0334	2400	0.08016	0.157	是

### 7.2.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核算

项目环评中对热压废气甲醛处理设施 UV 光解废气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作出 90%要求，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核算见表 7-9。

表 7-9 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前排 放速率 (kg/h)	处理设施后排 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甲醛	2020.12.16	热压废气排气筒 进口+出口	$1.05 \times 10^{-3}$	$3.61 \times 10^{-4}$	65.6
	2020.12.17		$1.11 \times 10^{-3}$	$3.03 \times 10^{-4}$	72.7
平均					69.2

由表 7-9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热压废气甲醛处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69.2%，虽不满足环评 $\geq 90\%$ 的要求，但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远小于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7-5），能够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甲醛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八

### 8.1 验收监测结论

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饰面板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 万张饰面板。验收监测期间，该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公共卫生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和总氮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木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醛监控点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甲醛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做外售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和废 UV 灯管为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现场已建设一般固废库，危废暂存库。项目固体废物做到妥善处理，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满足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厂界卫生防护距离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8.2 验收监测建议

- 1、积极开展对全体员工的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 2、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加强固废管理，按照要求有效处置危废危物。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项目地理位置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4、备案证
- 5、租赁协议
- 6、审批部门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决定
- 7、营业执照
- 8、排污登记回执
- 9、承诺书
- 10、委托书
- 11、工况证明
- 12、危废协议
- 13、现场照片
- 14、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15、检测报告

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面饰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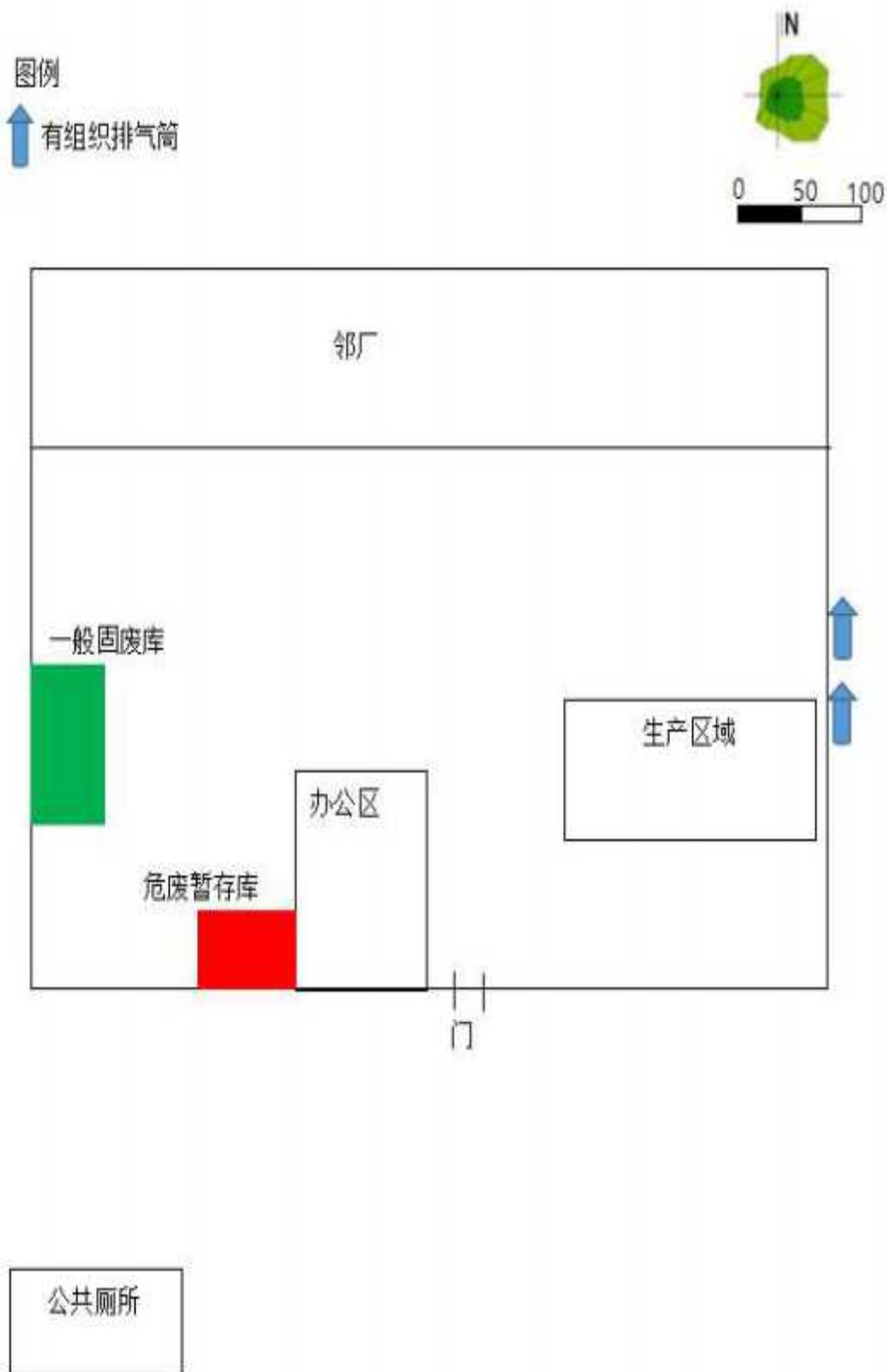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 万张饰面板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21323-20-03-574574		建设地点	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中林集团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37'31" N33°40'3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张饰面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 万张饰面板		环评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泗环评〔2019〕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蓝阳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蓝阳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323MA1WF5644J001Z			
	验收单位	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		所占比例（%）	0.65			
	实际总投资（万元）	3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0.7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2.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323MA1WF5644J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17 日 2021 年 1 月 6 日-7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6	50						<0.003948	0.048		
	颗粒物（烟尘）		3.5	20						0.002261	0.0288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24	150						0.08016	0.157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磷												
	悬浮物												
	甲醛		0.08	25						0.000797	0.05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平面布局图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泗发改[2018]369号

项目名称：	年产60万张饰面板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8-321323-20-03-574574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_泗阳县	项目总投资：	4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中林集团泗阳绿色家居产业园，项目直接租赁现有厂区，租赁总建筑面积约为4500m <sup>2</sup> ，项目拟对原厂房进行简单装修并配套建设给排水、强弱电等工程。新增各类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8台（套）。		

## 法人单位承诺：

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合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协议书

甲方：中林集团江苏聚成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1Q01P471  
住所地：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九号  
法定代表人：屈永军

乙方：(待公司注册)  
所在地：常州市武进镇横江路 290 号  
法定代表人：李华友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入驻甲方“中林集团泗阳绿色家居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创办企业达成共识，并就入园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 一、乙方的投资规模及其需求

- 1、乙方入园企业的经营项目为：饰面板生产、加工、销售；板材经营、贸易。
- 2、乙方入园投资总额为：4000 万元。
- 3、乙方需要租赁厂房的面积 4500 平方米。  
厂房在甲方园区内选定：A 栋南侧连续两跨。
- 4、乙方基本用电量为 30000 度/月。
- 5、乙方员工人数：60 人，其中自备管理及其技术人员 8 人，需新增招聘职员 50 人。
- 6、入园时间：2018 年 7 月 15 日前。
- 7、租赁厂房期限：2018 年 7 月 18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 (五年)。
- 8、乙方承租厂房的用途为：饰面板生产、加工、销售；板材经营、贸易，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

## 二、甲方收费项目及其价格

- 1、厂房租赁价格：第一年 25 元/平米，第二、三年 50 元/平米，第四、五年 70 元/平米。（房租价格均为含税价格，亦不包括乙方在其承租期间发生的水电燃气费用和网络通讯费、物业费等）
- 2、甲方园区物业管理费每年：按照园区统一价格执行。（乙方租用厂房及其公共区域分摊的面积）。
- 3、水、电费、网络通讯费用、天然气费用按照园区统一价格执行。

## 三、甲方的承诺及其权利和义务

- 1、自签订本协议始，甲方需确保乙方已经选定的厂房位置供乙方到期租用。
- 2、甲方需在乙方约定进驻日期前把乙方选定的厂房内隔断做好，隔断规格、高度按照甲方的统一方案（符合消防和美观），清除室内所有杂物。
- 3、协助乙方办理企业工商登记注册、银行开户，协助乙方招工招聘等事项。
- 4、甲方承诺本协议租赁期内不得擅自提高租赁价格，电价、水价等因政府政策调价时同步按比例调整。
- 5、乙方租赁到期优先续租，租金涨幅按照园区统一规定。
- 6、甲方负责天然气管道接到乙方厂房指定位置。
- 7、甲方给予乙方建厂筹备期 5 个月（根据第一款第 6 条规定时间），免除租金。
- 8、租赁期内，甲方负责厂房主体结构及附属公共设施的维护。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园区所有的园区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劳动法规、环境保护等，做到合法经营。
- 2、乙方承诺不得擅自更改甲方厂房及附属设施，若有需要，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 3、厂房租金支付方式：第一个租赁年度的租金，乙方应不迟于本协议签订当日向甲方支付。后期租金按照甲方统一规定的方式支付。
- 4、乙方须确保所租赁的厂房在一年半内闲置率不得大于 15%，乙方不得擅自将厂房转租第三方。
- 5、乙方须确保在甲方交付厂房后一个月内进场筹建，尽快投产。
- 6、乙方需按照甲方的统一规定按时缴纳电费、水费、物业管理费。
- 7、签订本协议后【7】日内，乙方需另外缴纳项目保证金贰万元整，如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此保证金中直接扣划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或等额于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款项，甲方扣划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于收到前述通知后【5】日内，向甲方补足被扣划的保证金。待协议期满甲乙双方交接无误后甲方应将此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8、本协议租赁到期前 2 个月，乙方需向甲方出具书面续租申请，续租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 9、在厂房的使用过程中，出现应由甲方维护的事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由乙方承担进一步扩大的损失。因乙方及乙方雇员、访客等对厂房的不当使用或破坏行为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10、甲方对厂房及附属公共设施进行检修时，乙方应予配合。
- 11、乙方在使用租赁厂房时，应注重环境保护并做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 12、租赁期内，厂房内的财产保管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需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及时提供水、电、气到位，否则因此延误乙方投

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但水、电、气供应部门的正常及不当检修、故障等造成的损失，甲方免责。

2、乙方需确保按本协议要求时间开工投产，租赁厂房一年半内闲置率超过 15% 的，按照闲置面积加收 2 倍租赁费。

3、乙方在租赁期内擅自转租全部厂房或部分转租的视同违约，甲方有权以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退还保证金，乙方应于甲方解除本协议后【5】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租期所对应租金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约定足额支付租金或物业费及其他能源费用的，应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八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六、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难以履行时，本协议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该土地或政府拆迁，本协议自行解除，甲方应按照实际未履行的承租期限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承租金和保证金。

4. 租赁期满或因协议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协议终止后十日内将租赁的厂房清空退交甲方。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如因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泗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附则

1、本协议所属各条款项内容，未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一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合同法》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合同法》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本协议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

2018年4月12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名)：

2018年4月12日



#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泗环评[2019]24号

## 关于对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张饰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 复

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60 万张饰面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中林集团

院内。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项目须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木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废黄河。

(三) 项目运营中导热油炉以天然气燃料，产生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热压过程中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 UV 光解废气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甲醛的二级排放标准。

(四)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要求。

(五) 按“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七) 根据《报告表》中所述，项目设置厂界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和职工宿舍等环境敏感目标。

(八) 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确保运营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废水总量 $\leq 240\text{m}^3/\text{a}$ 、COD $\leq 0.06\text{t}/\text{a}$ 、SS $\leq 0.048\text{t}/\text{a}$ 、氨氮 $\leq 0.006\text{t}/\text{a}$ 、总磷 $\leq 0.00072\text{t}/\text{a}$ 。

(二) 废气排放：甲醛 $\leq 0.056\text{t}/\text{a}$ 、颗粒物(烟尘) $\leq 0.0288\text{t}/\text{a}$ 、SO<sub>2</sub> $\leq 0.048\text{t}/\text{a}$ 、NO<sub>x</sub> $\leq 0.157\text{t}/\text{a}$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方可投

入生产，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泗阳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意杨产业园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

泗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21日 印发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323MA1WF5644J001Z

排污单位名称：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3MA1WF5644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28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承诺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我公司年产 60 万张饰面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提供给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0日



## 委托书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产 60 万张饰面板项目已竣工，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故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检测部分相关工作。

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 工况证明

2020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对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饰面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产 60 万张饰面板，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0.12.16	饰面板	60 万张/年 0.20 万张/天	0.180 万张	80%
2020.12.17	饰面板	60 万张/年 0.20 万张/天	0.176 万张	88%

特此证明！

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8 日



## 工况证明

2021 年 1 月 6 日-7 日对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张饰面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产 60 万张饰面板，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相关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1.1.6	饰面板	60 万张/年 0.20 万张/天	0.180 万张	90%
2021.1.7	饰面板	60 万张/年 0.20 万张/天	0.170 万张	85%

特此证明！

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日



HB-HG-WFHP-201911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雅康 2020 危废第 452 号

委托方(简称甲方)：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受托方(简称乙方)：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JSXZ032200C17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现委托乙方处置。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接收并处置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包装与储存

1.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于乙方处理，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确保乙方处理效率及安全。
2. 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送(若乙方负责运输)、接收，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二条 移交要求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转移申请或备案，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
2. 若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准各履行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3.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达到一定的数量(不少于 2.5T)，并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4. 由乙方运输的，甲方必须于移交运输前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5. 由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应当按照乙方要求做好包装及标识。若乙方有配合甲方到场指导装车的，不构成乙方接收废弃物及对移交废弃物的认同等确认，以废弃物到达指定地点时状态判断是否符合乙方接收标准，以乙方签署联单作为接收确认。甲方自行安排运输的，需确保在双方确认的时间内移交，运输相关的任何争议与乙方无关。
6.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移交废弃物数量、类别、主要有害成分等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乙

HB-HG-WTHP-201911

方有权拒收，甲方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损失。若接收后发现类别、主要有害成分、有害含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有权退回或参照乙方收取的同类物质处理费向甲方增收费用。

7.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 60 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8. 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可书面告知甲方暂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 第三条 危险废物称重

1. 在甲方厂区内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出具有效的计重单据。如甲方无计重工具，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他方式计重，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厂区，乙方会进行过磅称重。甲方有称重的，若与乙方过磅重量误差超过 ±1.3% 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实际重量。若甲方未称重的，以乙方称重数值为准。
3.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第四条 费用结算

1. 甲方需支付乙方 ¥3000 元（大写 叁仟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于本合同签订当天以转账方式支付。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可在保证金内扣除处置服务费。若合同期内甲方实际交予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量低于保证金金额的，差额部分乙方不予退还。
2. 甲方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第六条，具体处置单价及运输承担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签订。若实际发生处置的，甲方应根据双方确定的《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按月向乙方结算服务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实际处置对账单后 5 日内给予答复或提出有效异议。逾期未答复亦未提有效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乙方对账单内容。
3. 乙方凭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若需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在收到甲方确认通知后 5 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的按应付款的 3% 向乙方按日支付滞纳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向乙方下述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至少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  
账户名称：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8717185625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沛县支行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

HB-HG-WFHP-201911

承担。

2. 甲方应当按照当地相关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除应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外，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3. 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在交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发现危险废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或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将危险废物退还甲方，扣除甲方支付的保证金，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金。甲、乙双方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联单。若因甲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的联单造成乙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造成乙方被行政处罚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10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起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

甲方投产后可能产生如下危险废物拟委托乙方进行处置。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实际移交乙方处置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1	废导热油	袋/桶	HW08	900-249-08	/	0.2	不转运
2	废活性炭	袋/桶	HW49	900-041-49	/	2.11	不转运
3	废UV灯管	袋/桶	HW29	900-023-29	/	0.005	不转运
合计						2.315	不转运

#### 第七条 其他

1. 本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起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止。

HB-HG-WFHD-201911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及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编号 3203000002020071701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MA1WNPL998 (1/1)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3000 万 美 元
类 型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港 澳 台 法 人 独 资)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06 月 08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孙 建 雪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06 月 08 日 至 2068 年 06 月 07 日
经 营 范 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咨询；大气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沛公路北侧 1 号楼 3 楼

登记机关 

2020 年 07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证仅限于纸质版使用。  
有效期 2020.12.21 - 2021.12.20  
再次复印本证件无效。



法人名称：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建雪

注册地址：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沛公路北侧1号3楼

经营设施地址：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运河西路西侧勤业路北側

核准经营：收集、贮存

HW02、HW03（仅限900-002-03）、HW04、HW05、HW06、HW07、HW08（除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外）、HW09、HW11、HW12、HW13、HW14（仅900-017-14）、HW16、HW17、HW18、HW19、HW21（除193-001-21、193-002-21外）、HW22、HW23、HW24、HW29（除072-002-29、091-003-29、092-002-29外）、HW31（除301-002-31、302-001-31、243-001-31、421-001-31、900-025-31）、HW32、HW33（除072-003-33外）、HW34、HW35、HW36（除109-001-36外）、HW39、HW40、HW43（除091-001-48、091-002-48外）、HW49、HW50（除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外）合计2500吨/半年（限徐州市范围内年产10吨以下，且不得在化工、医药、农药、染料、涂料、油墨、橡胶、塑料、树脂、树脂基复合材料、涂料、油墨、橡胶、塑料、树脂、树脂基复合材料等行业内生产、使用、贮存、处置等过程产生，不得接收反应性、剧毒化学品废物）#

此证件仅限于徐州市范围内使用  
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再次复印本证件无效

许可条件：见附件

编号：JSXZ032200C174-1

发证机关：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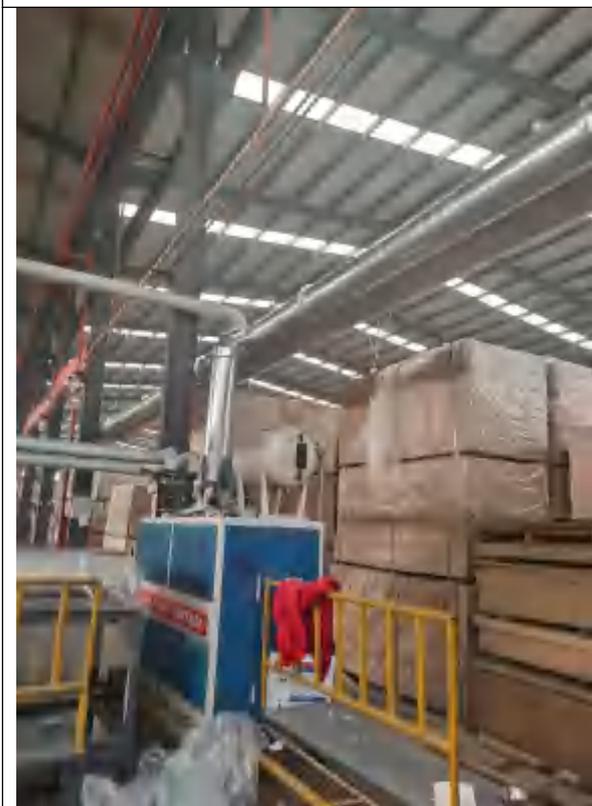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0年8月18日

有效期限：自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6月29日



生产设备及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



危险废物暂存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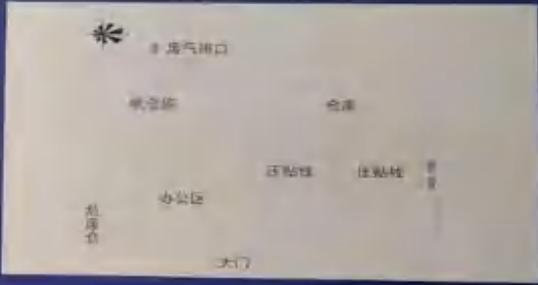
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库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泗阳县重坊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9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李华斐17751580023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杨建敏18970929855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5.47t/a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1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12 平方米



废物名称	危险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900-041-49	泗环评[2019]24号	环境治理设备运行	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废导热油	900-249-08	泗环评[2019]24号	设备维护	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废uv灯管	900-023-29	泗环评[2019]24号	废气处理	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监督举报热线：12369 网上举报：//222.190.123.51:8500/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监制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 28 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 年 6 月 26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6 月 25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2020-HJ-1399 (验)

委托单位: 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检测报告

### 2020-HJ-1399 (验)

### 说明

- 一、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未经本公司或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
- 三、本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者仅对来样负责；
- 四、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五、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盖章确认；
-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 B09 栋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电话：0527-80518699

传真号码：0527-80518699

E-mail: jststjc@163.com



## 检 测 报 告

### 2020-HJ-1399 (验)

####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委托单位	名称: 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中林集团院内		
	联系人: 杨建敏		联系电话: 18936928855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项目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 甲醛、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 甲醛、颗粒物 噪声: 昼间		
采样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采样介质	浅黄色、有异味、液态; 滤膜、吸收液、采样头		
采样日期	2020.12.16-12.17	检测日期	2020.12.17-12.19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特殊情况说明	无		

编制: 赵薇

审核: 葛俊彪

复核: 佟岩

签发: 覃瑛





## 检测 报 告

### 2020-HJ-1399 ( 验 )

#### 二、检测结果

表一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0.12.16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7.56	7.54	7.51	7.52	/
		化学需氧量	214	196	184	206	200
		悬浮物	50	45	52	42	47
		氨氮	23.1	22.4	24.2	21.9	22.9
		总磷	2.94	2.86	2.72	2.90	2.86
		总氮	36.9	34.1	35.0	38.6	36.2
2020.12.17	生活污水排口 ★W1	pH	7.63	7.58	7.59	7.61	/
		化学需氧量	165	179	163	197	176
		悬浮物	38	42	45	40	41
		氨氮	24.3	21.7	23.3	21.2	22.6
		总磷	2.39	2.56	2.60	2.46	2.50
		总氮	34.8	36.1	34.0	35.6	35.1



## 检测报告

### 2020-HJ-1399 (验)

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下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12.16	热压废气 1#排气筒 废气进口 Φ1	甲醛	第一次	3412	0.31	1.06×10 <sup>-3</sup>
			第二次	3267	0.34	1.11×10 <sup>-3</sup>
			第三次	3267	0.30	9.80×10 <sup>-4</sup>
			均值	3315	0.32	1.05×10 <sup>-3</sup>
	热压废气 1#排气筒 废气出口 Φ2/15m	甲醛	第一次	4125	0.07	2.89×10 <sup>-4</sup>
			第二次	4064	0.10	4.06×10 <sup>-4</sup>
			第三次	4303	0.09	3.87×10 <sup>-4</sup>
			均值	4164	0.09	3.61×10 <sup>-4</sup>
2020.12.17	热压废气 1#排气筒 废气进口 Φ1	甲醛	第一次	3352	0.31	1.04×10 <sup>-3</sup>
			第二次	3203	0.37	1.19×10 <sup>-3</sup>
			第三次	3350	0.33	1.11×10 <sup>-3</sup>
			均值	3302	0.34	1.11×10 <sup>-3</sup>
	热压废气 1#排气筒 废气出口 Φ2/15m	甲醛	第一次	4146	0.08	3.32×10 <sup>-4</sup>
			第二次	4084	0.07	2.86×10 <sup>-4</sup>
			第三次	4146	0.07	2.90×10 <sup>-4</sup>
			均值	4125	0.07	3.03×10 <sup>-4</sup>



## 检 测 报 告

### 2020-HJ-1399 (验)

表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12.16	天然气 导热油炉 废气排口 Φ3/15m	颗粒物	第一次	565	1.3	2.4	7.34×10 <sup>-4</sup>	
			第二次	610	2.0	3.8	1.22×10 <sup>-3</sup>	
			第三次	517	1.9	4.0	9.82×10 <sup>-4</sup>	
			均值	564	1.7	3.4	9.79×10 <sup>-4</sup>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65	<3	<6	<1.70×10 <sup>-3</sup>	
			第二次	610	<3	<6	<1.83×10 <sup>-3</sup>	
			第三次	517	<3	<6	<1.55×10 <sup>-3</sup>	
			均值	564	<3	<6	<1.69×10 <sup>-3</sup>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65	65	121	3.67×10 <sup>-2</sup>	
			第二次	610	66	124	4.03×10 <sup>-2</sup>	
			第三次	517	71	148	3.67×10 <sup>-2</sup>	
			均值	564	67	131	3.79×10 <sup>-2</sup>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 检测报告

### 2020-HJ-1399 (验)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高度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12.17	天然气 导热油炉 废气排口 Φ3/15m	颗粒物	第一次	567	1.7	3.6	9.64×10 <sup>-4</sup>	
			第二次	516	1.6	3.5	8.26×10 <sup>-4</sup>	
			第三次	516	1.8	3.9	9.29×10 <sup>-4</sup>	
			均值	533	1.7	3.7	9.06×10 <sup>-4</sup>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67	<3	<6	<1.70×10 <sup>-3</sup>	
			第二次	516	<3	<7	<1.55×10 <sup>-3</sup>	
			第三次	516	<3	<6	<1.55×10 <sup>-3</sup>	
			均值	533	<3	<6	<1.60×10 <sup>-3</sup>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67	52	110	2.95×10 <sup>-2</sup>	
			第二次	516	59	129	3.04×10 <sup>-2</sup>	
			第三次	516	52	112	2.68×10 <sup>-2</sup>	
			均值	533	54	117	2.89×10 <sup>-2</sup>	
		烟气黑度 (级)	第一次	<1				
			第二次	<1				
			第三次	<1				
			均值	<1				



## 检 测 报 告

### 2020-HJ-1399 (验)

表四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表

采样点位	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排口③						单位
	2020.12.16			2020.12.17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103.2	103.2	103.1	103.1	103.1	103.1	kPa
烟气温度	64	64	62	60	62	62	℃
含湿量	3.3	3.3	3.3	3.4	3.4	3.4	%
动压	6	7	5	6	5	5	Pa
静压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kPa
全压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kPa
流速	2.8	3.0	2.5	2.8	2.5	2.5	m/s
截面积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0.0706	m <sup>2</sup>
工况流量	708	765	645	705	645	645	m <sup>3</sup> /h
标干流量	564	610	517	567	516	516	Nm <sup>3</sup> /h
含氧量	11.6	11.7	12.6	12.7	13.0	12.9	%
SO <sub>2</sub> 实测浓度	0	1	0	0	0	0	mg/m <sup>3</sup>
NO <sub>x</sub> 实测浓度	65	66	71	52	59	52	mg/m <sup>3</sup>



## 检测报告

### 2020-HJ-1399 (验)

表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0.12.16	颗粒物	第一次	0.300	0.491	0.517	0.519	mg/m <sup>3</sup>
		第二次	0.275	0.446	0.504	0.471	
		第三次	0.264	0.523	0.491	0.478	
		第四次	0.289	0.466	0.483	0.50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23				
2020.12.17		第一次	0.269	0.506	0.474	0.518	
		第二次	0.292	0.487	0.487	0.531	
		第三次	0.278	0.511	0.496	0.493	
		第四次	0.284	0.402	0.440	0.515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531				
2020.12.16	甲醛	第一次	ND	0.02	0.01	0.01	mg/m <sup>3</sup>
		第二次	ND	0.01	0.01	0.02	
		第三次	ND	0.01	0.02	0.01	
		第四次	ND	0.02	0.01	0.02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2				
2020.12.17		第一次	ND	0.04	0.04	0.03	
		第二次	0.01	0.04	0.02	0.02	
		第三次	0.01	0.03	0.02	0.02	
		第四次	0.01	0.04	0.04	0.0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04				

注：ND 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甲醛 0.01mg/m<sup>3</sup>。



## 检测报告

### 2020-HJ-1399 (验)

表六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2020.12.16	第一次	多云	北风	1.2	103.6	1.8
	第二次			2.5	103.5	1.5
	第三次			2.9	103.5	1.4
	第四次			4.1	103.3	1.4
2020.12.17	第一次	晴	西北风	1.5	103.6	1.7
	第二次			2.8	103.4	1.6
	第三次			3.3	103.4	1.6
	第四次			4.6	103.3	1.5

检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23800

联系电话: 0527-80518699

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寿湖路苏宿工业园 B09 栋

E-mail: jststjc@163.com

网址: <http://www.jststjc.cn>



## 检测报告

### 2020-HJ-1399 (验)

表七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0.12.16	2020.12.17
		昼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东厂界外 1m	▲①	58	57
东厂界外 1m	▲②	57	57
南厂界外 1m	▲③	57	57
南厂界外 1m	▲④	56	56
西厂界外 1m	▲⑤	55	54
西厂界外 1m	▲⑥	56	54

注: 2020.12.16: 天气: 多云, 风速: 1.4m/s-2.1m/s;  
2020.12.17: 天气: 晴, 风速: 1.5m/s-2.1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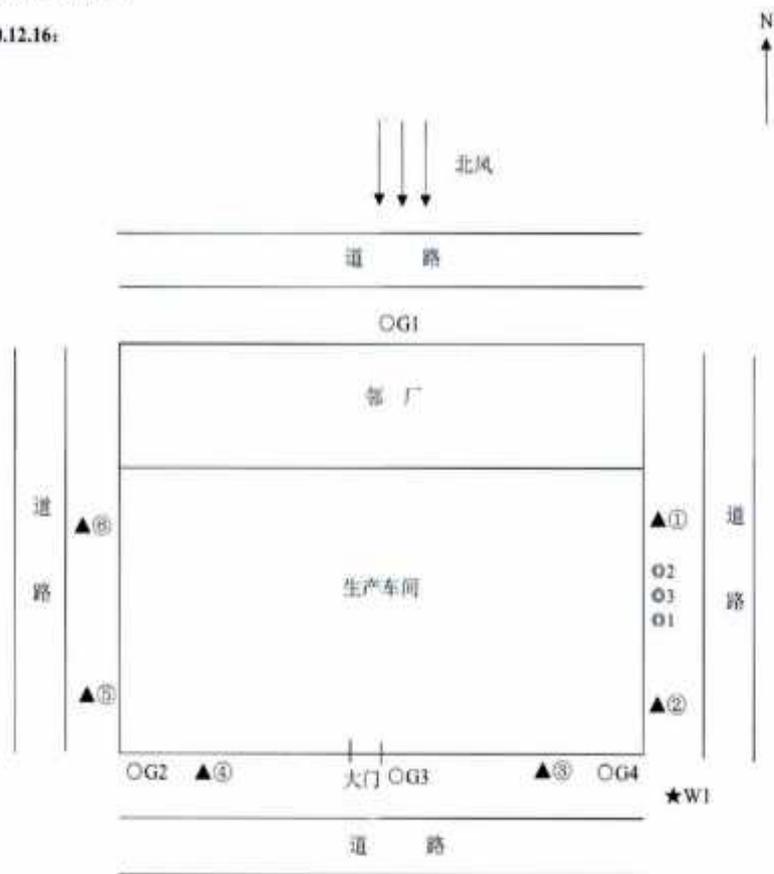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 2020-HJ-1399 (验)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0.12.16:



布点图说明：○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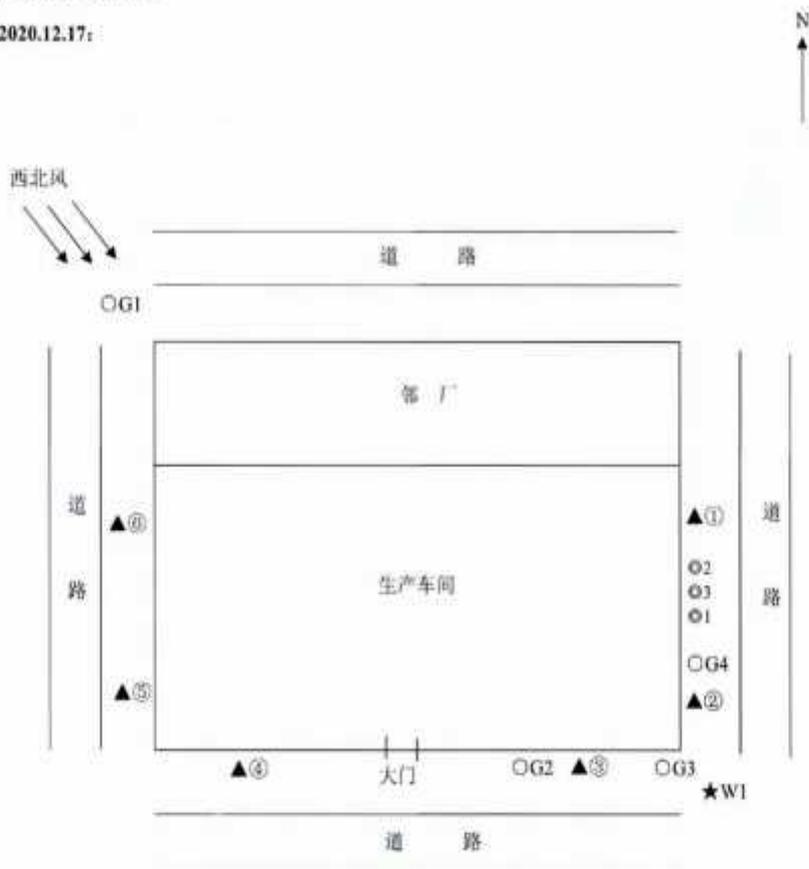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2020-HJ-1399 (验)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0.12.17:



布点图说明: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检测报告

### 2020-HJ-1399 (验)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6.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6.4.2.1)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无组织废气	甲醛	酚试剂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6.4.2.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电话:0527-80518699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园 B09 栋

E-mail: jstjce@163.com

网址: http://www.jstjce.cn



## 检 测 报 告

### 2020-HJ-1399 (验)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 pH 计	PHB-4	TST-01-137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TST-01-140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3/124/125/126
4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0
5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4
6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209
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TST-01-315
8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TST-01-122
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TST-01-184/185
1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ZK-LG30	TST-02-066
11	电子天平	FA2004	TST-01-248
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073
14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15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报告结束\*\*\*

贯标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2020-HJ-1399B1 (验)

委托单位: 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 检测报告

### 2020-HJ-1399B1 (验)

### 说明

- 一、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未经本公司或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不得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
- 三、本报告仅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者仅对来样负责；
- 四、本报告涂改无效，增删无效，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五、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六、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盖章确认；
-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检测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 B09 栋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电话：0527-80518699

传真号码：0527-80518699

E-mail: jststjc@163.com

检测单位：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23800

联系电话：0527-80518699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青海湖路苏宿工业坊 B09 栋

E-mail: jststjc@163.com

网址: <http://www.jststjc.cn>



## 检 测 报 告

### 2020-HJ-1399B1 ( 验 )

一、检测内容、依据和方法

委托单位	名称：宿迁佰可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泗阳县意杨产业科技园发展大道中林集团院内		
	联系人：杨建敏		联系电话：18936928855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 /采样介质	气袋		
采样日期	2021.01.06-01.07	检测日期	2021.01.07-01.08
检测依据	见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特殊情况说明	无		

编制： 赵薇

复核： 佟岩

审核： 葛俊彪

签发： 覃琛





## 检测报告

### 2020-HJ-1399B1 (验)

#### 二、检测结果

表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厂区内)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车间东侧北门外 1m G5	车间东侧南门外 1m G6	车间西侧北门外 1m G7	车间西侧南门外 1m G8	车间南门外 1m G9
2021.01.0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4	1.57	1.30	1.06	1.35
		第二次	2.04	1.75	1.62	2.09	2.18
		第三次	1.67	1.19	1.72	1.40	1.52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68	1.50	1.55	1.52	1.68
2021.01.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68	1.34	1.26	1.62	1.47
		第二次	1.21	1.54	1.16	1.11	1.87
		第三次	1.06	1.13	1.56	1.47	1.58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32	1.34	1.33	1.40	1.64

表二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厂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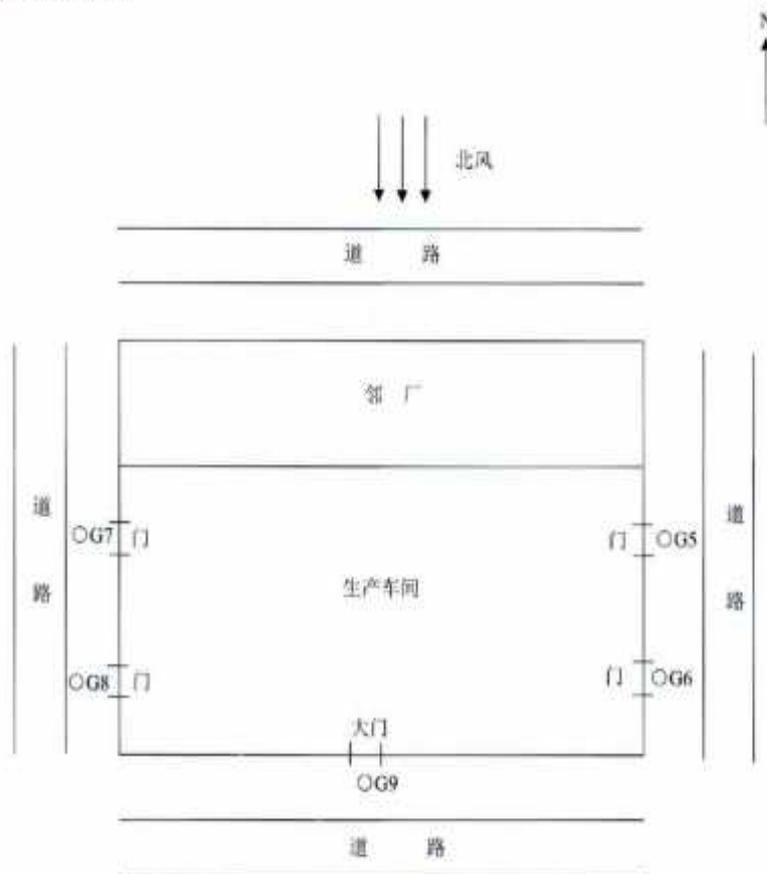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向	气温(℃)	大气压(kPa)	风速(m/s)	天气
2021.01.06	第一次	北风	-1.4	103.3	2.3	多云
	第二次		-1.3	103.2	2.2	
	第三次		-1.2	103.2	2.1	
2021.01.07	第一次	北风	-9.3	103.6	2.7	晴
	第二次		-9.2	103.5	2.6	
	第三次		-9.1	103.5	2.5	



# 检测报告

## 2020-HJ-1399B1 (验)

检测点位示意图:



布点图说明: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检测报告

### 2020-HJ-1399B1 (验)

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TST-01-230
2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201
3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205
4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210

\*\*\*报告结束\*\*\*